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5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.144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扩大公司运力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完善公司运力结构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58,079.2896 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华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栋、赵勇及其他 5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昌华 80,665,680 股股份，占海昌华总股本的 70.144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海昌华 9,415,700 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 8.1876%；本次交易实施后，海昌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0.1441% 股权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8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